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圓圓

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
馮彥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圓圓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4時44分許，到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陪同其母鄒桂蘭向臺灣銀行派駐苗栗地院之銀行員黃碧泉繳款後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30日17時許前之某時，在其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住處，以手機上網在Google苗栗地院評論區，以新疆羊肉串（史瑞克）之帳號撰文辱罵稱：「獻給台灣銀行派駐法院的黃X泉櫃台阿桑！臉臭不打緊，說話一點水準都沒有！出納組會說出錢拿來的這句話，第一次聽到，繳錢而已，搞得我欠妳錢 丟苗栗人的臉（除非妳想弄臭苗栗的名聲，那我無話可說） 妳不是在當舖工作耶！是在苗栗地院～ 把自己定位在做特種行業的模式～ 臉臭、嘴臭、說話比小學生還不如，黃勺一、泉阿桑 ～恭喜妳勇奪苗栗最低等人獎等語，足以貶損黃碧泉之人格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碧泉告訴被告陳圓圓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

01 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張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6 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王祥鑫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